

桃園市大園區溪海國民小學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防疫小組會議

- 一、時間：109年4月17日 09:30 二、地點：會議室
三、主席：蔡淑華校長 四、紀錄：顏毓嫻
五、出席人員：如附件
六、主席致詞：

請學務主任就這週防疫情形報告。

七、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

1. 洗手乳、抹布已發放至各班，請老師指導正確使用。
2. 午餐打菜用圍裙已安排每週五隨餐車送回廚房清洗。

八、報告事項

(一)防疫物資

日期	4/10 庫存量	領取第四次防疫物資	4/11-4/16 使用量
口罩	醫用成人 425 片 醫用兒童 2180 片	打餐口罩成人 80 片 打餐口罩兒童 185 片	醫用成人 27 片 醫用兒童 9 片
耳/額溫槍	2/8	額溫槍國小 2 附幼 1	
酒精	30700cc		2400 cc
次氯酸水	6 桶+3100 cc		900 cc
洗手乳	4000 cc *2 桶 壓式小瓶*12 瓶	700 cc *1 瓶	壓式小瓶*12 瓶(發到班級) +1000 cc
漂白水/肥皂	充足	充足	充足

(二)本週病假請假人數無異常。

(三)本週因應新冠狀病毒肺炎相關防疫報告

1. 捐贈之紅外線熱顯像儀已試用兩、三日，由於穩定度仍不足，目前維持志工量額溫，但不在校門口紀錄及檢查體溫紀錄表，入班後請班級導師協助註記。
2. 109年4月10日桃教學字第 1090030503 號函

主旨：為因應未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疫情之發展，請各校加強學生關懷輔導、安心就學輔導機制，並持續重視學生心理輔導需求，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9 年 4 月 6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90048209 號函辦理。
- 二、學校應蒐集整理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為主之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治相關資訊，並利用學校網站、學校官方臉書、導師會議、校務會議等管道，提供師生正確防疫措施，建立正確認知與態度，避免過度恐慌或焦慮。
- 三、學生輔導單位應設置「諮詢專線」、指定專人提供協助或提供「諮詢電子信箱」，透過相關文宣及管道讓學生清楚知道學校關心及求助窗口，並提供學生電話或線上諮詢輔導服務，減少因疫情引起之恐慌。若學生對疫情仍有擔心或疑問，亦可撥打衛生福利部 24 小時免費安心專線「1925」諮詢。
- 四、針對疫情所引發的恐慌或壓力，學校可透過製作安心文宣或整理相關衛教資訊，協助學生平安度過防疫時期，必要時，可實施個案及團體輔導，以提高學生情緒處理能力及面對事件壓力或恐慌心態的因應方法。
- 五、倘若學校因防疫需要實施停課機制，應向師生妥善宣導溝通，避免學生受到不友善之言語或肢體的霸凌或歧視，學生重返校園後應營造「溫暖接納」氣氛，避免產生排斥狀況。
- 六、學校如有連結校外輔導資源之需求，可請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協助，以凝聚輔導能量。
- 七、另各校可參考下列幾項原則，進行安心輔導：
 - (一)主動關懷：呼籲師長及家長主動關懷學生情緒反應，以提早發現問題，即時提供適合之輔導協助。
 - (二)提供求助管道或尋求支持系統：學生近期如有不安、懷疑自己異常，甚至出現失眠、對正常生活作息造成一段時間影響等情形，可向學生宣導或轉介學校輔導資源之協助。
 - (三)培養危機因應能力：讓學生經過討論與演練，以培養出臨機應變的能力，並提高未來因應突發危機的成功機率，也能增加學生的自信與安全感。

九、討論事項：

議題(一)：師生於戶外空間或教室以外之室內場所活動，如運動、集會等，均應保持防疫所需之適當社交距離（室外 1 公尺、室內 1.5 公尺），倘無法維持，則應全面配戴口罩。(參考附件一)

說明：師生於教室內則應儘量拉開間距，以維持社交距離 1.5 公尺為原則。學校如因教室空間、授課人數等因素而難以保持防疫所需適當社交距離，應依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疫情維持社交距離指引」中 6 項原則辦理。
(參考附件三)

決議：由導師對學生盡量勸說戴上口罩，若學生沒有口罩，可由導師先給一片備用口罩使用，但須通知家長並說明現在可透過實名制購買，請為孩子在書包備用 1~2 片口罩使用。導師也可在班上採取梅花座方式。

議題(二)：有關為避免群聚感染風險及確保志工健康，防疫期間請本市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志工安排應以極小化為原則，並避免安排中老年志工出勤一案。(參考附件二)

說明：

項目	人數	65 歲以下 人數	65 歲(含)以上 人數	備註
班級志工	3	3		本學期暫停入班
圖書志工	7	6	1	
交通志工	21	8	13	

決議：志工們都有考量過自己的身心健康狀況，我們只需時常關心即可。

十、臨時動議：

- (一) 補助的 6 台二氧化氯噴霧機，供給幼兒園一台，國小部五台，每週固定一次消毒，週一一年級、週二二年級……以此類推，唯六年級在週五時與五年級一同消毒，護理師先將錠泡好，請班級早上再到保健室領取，使用完畢後隔天早上再送回保健室，噴霧機消毒過後班級無須再擦拭。
- (二) 建議學校使用預備鐘搭配洗手歌，讓學生可於上課前先洗好手並準時於上課鐘響進教室，鐘聲的部分由學務處處理。


十一、主席結論：

謝謝各位同仁辛苦防疫，大家都辛苦了！我們散會。

十二、散會(10:10)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附件一)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3 日

發文字號：桃教體字第 109003116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90031162_Attach01.PDF)

主旨：檢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疫情維持社交距離指引」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4 月 7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40347 號函辦理。
- 二、 學校應依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疫情維持社交距離指引」及指揮中心相關規定辦理相關防疫工作：
 - (一)師生於戶外空間或教室以外之室內場所活動，如運動、集會等，均應保持防疫所需之適當社交距離（室外 1 公尺、室內 1.5 公尺），倘無法維持，則應全面配戴口罩。
 - (二)師生於教室內則應儘量拉開間距，以維持社交距離 1.5 公尺為原則。學校如因教室空間、授課人數等因素而難以保持防疫所需適當社交距離，應依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疫情維持社交距離指引」中 6 項原則辦理。
- 三、 本局積極鼓勵學生及教職員工於進校園時即戴上口罩，倘若無醫用口罩者，可用其他口罩（如布口罩、活性碳口罩...等）替代，另請各校務必留意並提供弱勢孩子必要之協助，並請避免標籤化情事。
- 四、 為確保國內社區及校園防疫安全，教職員工生若在連假期間曾至人潮擁擠的地方活動，請落實自主健康管理 14 天，在校時亦務必配戴口罩。
- 五、 學校務必提高學校內教職員工生對自身健康狀況的警覺並每天量測體溫。如發現身體不適，請即配戴口罩立即就醫或在家休息，並即時通報學校。
- 六、 學校可視疫情及防疫需要，在維護學生受教權利下，可加強其他防疫措施，以確保防疫工作之完備佈建及落實執行。
- 七、 本案附件可逕至本局「首頁」（網址：<https://www.tyc.edu.tw/>）/「肺炎防疫」/「新型冠狀病毒防疫專區」項下下載運用。

(附件二)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4 日

發文字號：桃教終字第 109003222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為避免群聚感染風險及確保志工健康，防疫期間請本市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志工安排應以極小化為原則，並避免安排中老年志工出勤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社會局 109 年 3 月 23 日府社團字第 1090070215 號函辦理。

二、旨揭辦理原則如下：

(一)減少志工排班班次。

(二)減少每班服勤人次。

(三)避免安排 65 歲以上志工服勤。

(四)調整志工服務方式，如：原當面服務改為電話服務等。

(五)明訂志工服務時應配戴口罩、量體溫及噴灑酒精等，若有身體不適則應停止值班。

(附件三)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疫情維持社交距離指引如下：

- (一) 師生於戶外空間或教室以外之室內場所活動，如運動、集會等，均應保持防疫所需之適當社交距離(室外 1 公尺、室內 1.5 公尺)，倘無法維持，則應全面配戴口罩。
- (二) 師生於教室內則應儘量拉開間距，以維持社交距離 1.5 公尺為原則。學校如因教室空間、授課人數等因素而難以保持防疫所需適當社交距離，應依指揮中心「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規定，充分符合下列原則：
 1. 學生上課時須有固定座位，並保留出席紀錄。
 2. 師生上下課或進出教室時，應落實手部清潔、保持手部衛生。
 3. 教室應開窗通風，維持通風換氣良好。
 4. 師生互動交談時，彼此應保持 1.5 公尺以上之距離；如因課程需近距離接觸或交談，應立即配戴口罩。
 5. 須掌握師生旅遊史、確診病例接觸史等資訊，並在進入課室前量測體溫並觀察有無症狀。
 6. 用餐時應避免交談，並以不拘形式隔板區隔或以分時分眾方式，以保護師生健康與安全。

桃園市大園區溪海國民小學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防疫小組會議簽到表

時間：109年4月17日 上午9時30分至10時30分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備 註
校長	蔡淑華	蔡淑華	
學務主任	劉慧貞	劉慧貞	
教務主任	鄒 嵐	鄒 嵐	
總務主任	呂龍興		
輔導主任	陳欣禮	陳欣禮	
幼兒園主任	陳筱櫻	陳石櫻	
人事主任	顏妙朱		
衛生組長	顏毓嫻	顏毓嫻	
護理師/午餐執秘	張雅萍	張雅萍	
一年級學年主任	賴思璇	賴思璇	
二年級學年主任	呂佩貞	呂佩貞	
三年級學年主任	黃育枝	黃育枝	
四年級學年主任	廖翊秀	廖翊秀	
五年級學年主任	顏毓嫻	顏毓嫻	
六年級學年主任	陳亭昀	陳亭昀	
科任老師代表	彭序梅	彭序梅	
家長會會長	郭啟政		
志工隊長	郭啟倉		

高國中小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整備情形檢核表

(109/3/5 更新)

學校名稱：溪海國小 檢核時間：109年04月16日 校長簽(核)章： 聘督簽(核)章：

項次	檢查項目	學校檢核		教育局聘督覆核		備註
		是	否	是	否	
1. 防疫小組						
1-1	成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小組，並定期召開會議	√				1. 成立日期： 1月30日 2. 提供小組成員及會議紀錄
1-2	建立緊急連絡窗口、發言人、通報作業、職務代理名冊及分區辦公分組名冊	√				1. 分區辦公係調動原處室至少 1/3 人力至其它辦公廳舍。 2. 辦理原則以調動人員至不同棟建築物為優先，其次為不同樓層，倘窒礙難行，至少需調整人員至不同辦公空間。 3. 學校應於109年3月20日前完成規劃。
1-3	訂定停課後居家學習、復課補課及成績評量等相關應變計畫	√				如附件
2. 人員掌握						
2-1	掌握學生及教職員工前往國際旅遊疫情第三級地區學術交流、旅遊等名單及其健康狀況	√				請提供名單及相關紀錄 如附件
2-2	掌握滯留海外之學生及教職員工名單及其健康狀況	√				
2-3	於學生及教職員工進入班級前確認人員體溫情形及完成手部消毒	√				
2-4	請校外訪客配合量體溫及手部消毒並由警衛室確實登記訪客名單	√				
2-5	掌握教師授課及學生修課名單(含跨校兼課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及選修學生)	√				
2-6	學校辦理社團活動、多元選修課程、課後照顧班、各處室活動及競賽，落實簽到，掌握出席人員情形	√				
2-7	掌握搭乘交通車之學生名單	√				
2-8	掌握各項設施及空間借用紀錄及參與人員名單	√				
3. 衛教宣導						
3-1	加強宣導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避免接觸禽鳥、落實個人衛生習慣及必要防護工作，請勾選以下宣導方式：(可複選) ■主管會議(如校長、主任及組長等)。 ■衛教宣導(如透過聯絡簿轉知家長、列入教師研習進修、融入課程教學等) ■其他：無聲廣播、中廊張貼海報	√				宣導日期： 4/15 學生升旗時間以廣播宣導、無聲廣播播放影片
3-2	張貼「預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宣導海報及運用其他文宣品	√				
3-3	於學校網站新增連結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網站	√				
4. 物資設備盤點						